

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60號
承辦人：張舒婷
電話：2632-0616#205
電子信箱：mh948@mhj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明湖國中教字第11160010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協辦本市教育局110學年度國民中學群組中心學
校聯盟課程與教學推動「專題探究社群協作」工作坊研習
日期更改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1月24日北市明湖國中教字第1116000648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場次一原定於111年2月25日舉辦，因講師行程異動，故該場次更改至111年3月4日辦理，其餘研習時段不變，各場次時間如下：
 - (一)111年3月4日（星期五）13時20分至16時20分。
 - (二)111年3月11日（星期五）13時20分至16時20分。
 - (三)111年3月25日（星期五）13時20分至16時20分。
 - (四)111年4月8日（星期五）13時20分至16時20分。
 - (五)111年4月15日（星期五）13時20分至16時20分。
 - (六)111年4月29日（星期五）13時20分至16時20分。
- 三、倘有疑義，請逕洽明湖國中教務處江孟純主任及專案教師張舒婷老師，電話：(02) 26320616 分機200、205。

石牌國中 1110214



PXAA1116001010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幼
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
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